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113/01/19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目 錄

一、 會議議程.....	P. 1
二、 校長室報告資料	P. 2-6
三、 提案(含提案的附件)	P. 7-12
四、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報告資料.....	P. 13-16
(二) 學務處報告資料.....	P. 17-36
(三) 總務處報告資料.....	P. 37-39
(四) 輔導室報告資料.....	P. 40-42
(五) 人事室報告資料.....	P. 43
(六) 會計室報告資料.....	P. 44

臺南市立 中山國中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程序

- 一、會議開始
- 二、頒獎
- 三、校長致詞
- 四、家長會長致詞
- 五、提案討論(本次會議共 3 個提案)
- 六、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 教務處報告
 - (二) 學務處報告
 - (三) 總務處報告
 - (四) 輔導室報告
 - (五) 人事室報告
 - (六) 會計室報告
- 七、臨時動議
- 八、主席結論
- 九、散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校長室報告

113/01/19

一、賀年及感恩

- (一)「喜慶爆竹送玉兔 吉祥梅花迎金龍。」，112 學年度上學期寒假從明天開始放假，祝福各位同仁新春愉快，龍年諸事吉祥。
- (二)112 學年度的家長代表大會在 111 年 9 月 27 日改選完成，由 208 班家長黃雅羚女士新任本學年度的家長會會長，其它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名單也已完成，感謝各位導師的推薦。
- (三)家長代表大會、啦啦隊比賽、66 週年校慶、全年級的戶外教學、社團成果發表會及即將於 1/19(五)辦理的舞蹈班聯合成果發表會等活動，感謝各行政同仁及老師用心的指導及協助。
- (四)本學期各項對外的競賽包含舞蹈、仿生機器人、手擲機、生活科技競賽、直笛、合唱、籃球、排球、田徑、游泳、武術、跆拳道、美術、國(英)語文競賽等，同學們表現優秀佳績頻傳為校爭光，感謝各位指導老師的辛苦付出。

二、鼓勵及期勉

扎根基本學力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

教育願景：

扎根基礎、迎向未來：
點亮每個孩子心中的希望



五大教育目標



一、扎根基本學力

(一)扎根基礎學科能力

- 1.學習品質管理
精熟的讀寫算能力
閱讀理解能力
- 2.拔尖、扶弱、推中間

(二)落實補救教學

- 1.課中補救
(1)抽離式資源班
(2)虛擬教室(數位學習資源)
(3)微課程
- 2.課後補救
(1)診斷學生表現水準
(2)打破班級界線
(3)依學生程度、分級適性補救
- 3.差異化教學
(1)教會比教完更重要
(2)教師避免趕進度壓力
(3)讓每個學生都參與學習



三、規劃和宣導

- (一)本年度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及中山館耐震補強工程都即將發包施工，施工期間工程車出入頻繁請各位同仁留意小心。
- (二)寒假將至，請持續落實登革熱及茲卡病毒等蚊媒病相關防疫措施，

也請教職員工生，前往流行地區於戶外環境，宜著淡色長袖衣褲，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強化自身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意識。。

(三)113 學年度臺南市立國中小新生報到大約在三月 29-30 日辦理，感謝輔導室的規畫及各處室同仁到各個國小入班宣導，也希望大家廣為宣傳小六的學生到中山國中來就讀。

(四)寒假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請各位同仁應利用各種宣導管道，就下列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1. 寒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2. 寒假期間學生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3.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並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原則，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4. 寒假期間從事登山或山野教育活動，皆應審慎作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有充分準備再出發。
5. 市面上新興毒品的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並透過各種不同的包裝避人耳目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且多為混合性毒品，請提醒家長及學生加強警戒，避免誤食並危害健康。
6. 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依賴藥物提神，非醫師處

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拒絕成癮物質；另提醒學生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或協助物品托帶工作，打工族也應注意出國帶貨、應徵外送員應提高警覺，避免成為販（運）毒工具，守法自律、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隔絕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

7.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如遇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

(五)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

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工作有具體事實：

1.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2.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3. 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4.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5.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6. 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7. 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8. 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9.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10. 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11. 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六)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提供同仁參考：

十二條、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條、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四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

提案編號	01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112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及課後進階課程擬納入本學期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合併收費，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一)台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2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0350090 號函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台南市政府 110 年 7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840762 號函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112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 (一)時間: 113 年 1 月 22(一) 至 1 月 26 日(五)共 5 天，每天 5 節課，共 25 節 (二)費用: 625 元。 三、112 學年度寒假課後進階課程 (一)時間: 113 年 1 月 22(一) 至 1 月 26 日(五)共 5 天，每天 3 節課，共 15 節 (二)費用: 375 元。		
議決			

提案編號	02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本(112)學年度寒假擬收費用項目及單價，提請審議： 1、舞蹈社暑期團練：1447 元/人 2、體育團隊寒假學、術科輔導： 七年級 1,705 元/人、八年級 1,808 元/人、九年級 2,040 元/人		
說明	1、依據 107 年 05 月 25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407172 號函，學校若因涉學生學習與教學需求，必須於代收代辦費之外另行收費，務必事先向家長明確說明，並尊重家長意願；收費程序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辦理。 2、依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734035 號函修正發布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辦法	1、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舞蹈社學生寒假團練實施計畫 2、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學、術科輔導-實施計畫		
議決			

附件 2：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113 年度)體育班寒假學、術科輔導 - 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856861 號函修正之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實施對象：112 學年度體育班全體學生。

三、師資：本校現職教師或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中小學兼任及代課聘任辦法者。

四、上課日期及節數：

術科：全年級均實施，113 年 01 月 22 日至 02 月 07 日(週一~五)，共 13 日，共 26 節課

學科：七年級：113 年 01 月 22 日至 01 月 26 日(一~五)，四節/日，共 5 日，共 20 節課

八年級：113 年 01 月 22 日至 01 月 26 日(一~五)，四節/日，共 5 日，共 20 節課

九年級：113 年 01 月 22 日至 01 月 26 日(一~五)，六節/日，共 5 日，共 30 節課

五、收費：

(一)學、術科輔導所需經費由各年級上課人數均攤，依據教育局收費標準。

教練鐘點費 * 實際上課總節數 * 教練人數 ÷ 參與學生數 ÷ 0.8(行政費)

單位 新臺幣元整

項目(術科)	鐘點費	上課節數	教練數	上課人數	費用試算→實際收費
	a	b	c	d	$h=a*b*c/d/0.8$
授課教練：金慶儒 林文傑 陳偉鵬 邱子瑜 莊詠仔 (陳廷維 莊名豪)	450	26 節	6	69	實收：1,272 元

教師鐘點費 * 實際上課總節數 * 教練人數 ÷ 參與學生數 ÷ 0.8(行政費)。

年級	鐘點費	預計上課節數	開課班數	上課人數	費用試算
	a	b	c	d	$h=a*b*c/d/0.8$
	鐘點費	上課節數	開課班數	上課人數	費用試算
七	450	20	1	26	433 元
八	450	20	1	21	536 元
九	450	30	1	22	768 元

七年級學、術科共 46 節，每人應收：1,705 元；實收：1,705 元

八年級學、術科共 46 節，每人應收：1,808 元；實收：1,808 元

九年級學、術科共 56 節，每人應收：2,040 元；實收：2,040 元

※上述費用不含伙食及交通費。

(二)低收入戶、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輔導費可申請 1/2 補助(本校教育儲蓄戶)。

中低收入戶、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輔導費可申請 1/3 補助(本校教育儲蓄戶)。

※特殊家庭境遇者(導師認定)，輔導費可申請 1/4 補助(本校教育儲蓄戶)。

※兄弟姊妹同時就讀體育班，1 人輔導費收 3/4 費用。

六、退費：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補課者，經扣除行政及相關費用後按比例退費之。

七、經費支出：以專款專用方式程序辦理。

八、團體課程表：由各專長教練通知學生；學科課程表：由導師通知學生。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中山國中 112 學年度(113 年)體育班寒假學、術科輔導 家長同意書

茲 ☐ 同意 年 班 號 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學、術科輔導並遵從學校指導。

☐ 不同意

此致 中山國中。

學生簽章：

(完整姓名。家長請勿代簽)

家長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113 年 1 月 16 日

承辦單位

會計主任

校長

教師兼
體育組長 金慶儒

會計主任 賴建順

臺南市立中山
國民中學校長 林國斌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劉怡秀

提案編號	03	提案單位	輔導室
案由	臺南市立中山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組織章程。		
辦法	如附件		
議決			

臺南市立中山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壹、依據：

- 一、「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目標：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五、審議特殊教育各類班型實施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IGP)、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六、安排身心障礙學生適合就讀之普通班班級以及審查該班級任導師之選任。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八、依法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之調整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九、審議特殊教育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若有增減特教班之情狀，須專案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議。
- 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一、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十二、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十三、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 十四、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教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成效。
- 十五、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肆、組織：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以下人員共同組織之：本會設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其中特殊教育

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至少各一名。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伍、運作：委員會所聘任之委員係任務性編組為無給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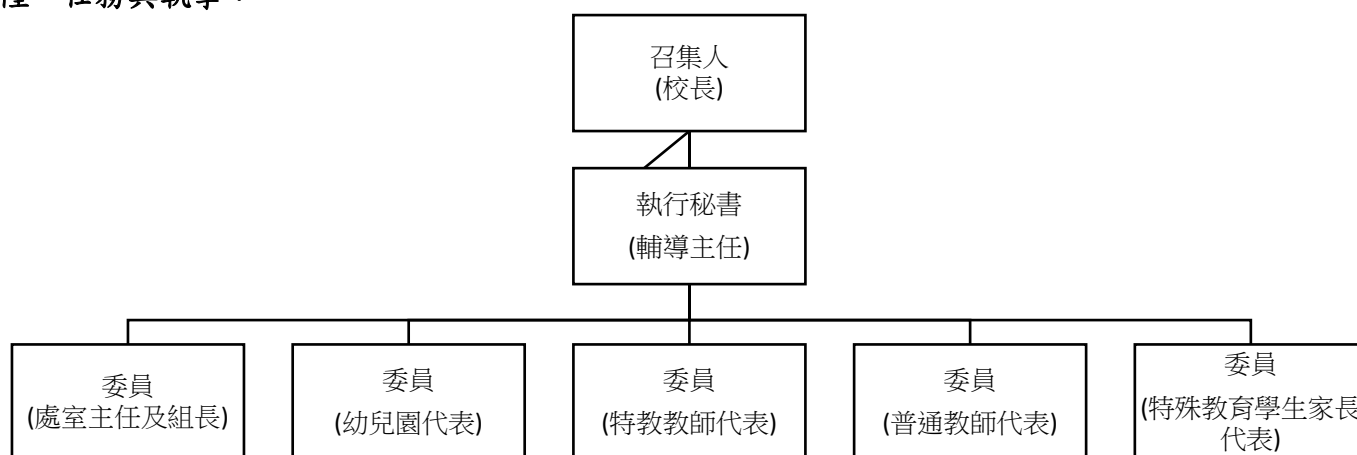
一、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研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籌組特教支援體系、規劃特教知能研習及計畫特殊教育 宣導活動等，另應於會議中報告特教學生申訴案。

三、成立鑑定安置小組，由教師或家長向特教組提出鑑定安置評估需求，委員會視個案需要，不定期辦理鑑定安置事宜。

四、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陸、任務與執掌：



人員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校長)	1、依法督導本會工作，召開及主持本會各項會議。 2、審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1、推行本會決議及擬定特殊學生輔導計畫。 2、依特殊學生需求安排認輔老師，實施個別諮商輔導。 3、提供並實施特殊學生之相關心理測驗資料。
委員 (資料組長)	1、承辦特教業務及擬定特教班各項計畫。 2、對全體學生及家長推廣特殊教育之理念，落實特殊教育於日常生活。
委員 (教務主任)	1、依特殊需求學生的情況適當編班及排課。 2、協助遴選普通班導師接納資源班學生。 3、提供特教班校內各項教學資源。 4、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處理。 5、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委員 (學務主任)	1、管理學生出缺席與獎懲記錄，協助特教班辦理活動。 2、辦理各項活動，引導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3、管理特殊學生生活常規，並安排熱心學生協助其處理生活事務。

委員 (總務主任)	1、提供適當場所作為特教班級教室。 2、協助各項無障礙設施之規劃及各項設備之採購。 3、支援特殊教育學生教學所需之教材及設備。 4、協助特教組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 5、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委員 (輔導組長)	1、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輔導。 2、疑似情障生開案輔導及相關資料彙整。 3、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委員 (幼兒園代表)	1、綜理附設幼兒園提報鑑定安置相關事宜。 2、幼兒園巡迴教師、專業團隊、助理員、輔具等申請。 3、執行幼兒園相關特殊教育業務。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協助推動普通班特殊學生特教事務。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1、協助特殊學生鑑定及施測。 2、接受鑑輔會轉介安置之學生。 3、建立特殊學生個案資料。 4、擬定特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5、協助普通班教師參與、擬定、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6、針對特殊需求學生選擇教材、改編教材、製作教具。 7、與普通班老師溝通，交換教學心得。 8、參與特教相關研習(特教研習及測驗工具研習需達規定時數)並從事教學研究。 9、加強特教班學生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 10、實施親師合作，並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11、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委員 (特教學生 家長代表)	1、特殊教育學生家長：配合參考、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審議特推會各項案由、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意見。 2、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名單

編號	委員	職稱
1.	主任委員(召集人)	校長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3.	委員	資料組長
4.	委員	教務主任
5.	委員	學務主任
6.	委員	總務主任
7.	委員	輔導組長
8.	委員	教師會代表
9.	委員	幼兒園代表
10.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11.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12.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13.	委員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捌、本組織章程呈請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務會議（教務處資料）

壹、感恩

- 一、感謝同仁們對教務處所有業務與計劃的大力支持與協助。
- 二、感謝參與【寒假社團】、【菁英社團】及所有老師與班級導師，謝謝您的用心，辛苦了。

貳、亮眼成績分享

★★本校學生參加 2023 年第 12 屆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成績亮眼★★

★優等獎 206 林禹寬、209 王若緯

★甲等獎 111 郭丞夏、104 邱元宏

★佳作 203 蔡依璇、205 吳冠佑

★佳作 302 謝建臣、302 戈樹城

感謝黃莉琚老師、廖志聰老師的認真指導和用心照顧，黃玠源組長和許家禎老師的溫馨，以及林國斌校長的關心和鼓勵

★★本校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臺南市初賽），成績亮眼★★

★生活科技組第一名：302 戈樹城、206 郭政捷、209 王若緯

感謝黃莉琚老師、林嘉南老師的認真指導和黃玠源組長的暖心陪伴

貳、重點宣導

一、寒假行事曆

週別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時程
寒假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一)至 1/26(五)寒假輔導與課後進階班 1/24(三)至 1/26(五)
寒假	一/二	28	29	30	31	1	2	3	1/29(一) 公民會考衝刺講座 1/30(二)至 1/31(三)國文會考衝刺講座 2/1(四)至 2/7(三)寒假勤學自修班
寒假	二	4	5	6	7	8	9	10	2/8(四)至 2/14(三)農曆春節連假
寒假	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2/15(四)上午校務會議，下午備課日研習 2/16(五)開學日 2/17(六)補上班和上課【補原 2/15(四)課程】

二、1 月 22 日(一)至 1 月 26 日(三)三年級寒假輔導作息時間

(一)基礎班(上午)

環境整理 7:30-7:40	第三節 9:25-10:10
第一節 7:40-8:25	第四節 10:20-11:05
第二節 8:30-9:15	第五節 11:15-12:00

(二)進階班(下午)

中午用餐 12:00-12:30	第二節 14:25-15:10
午休 12:30-13:20	第三節 15:20-16:05
第一節 13:30-14:15	

三、為增進三年級會考各科的能力，請三年級老師多多加強學生的觀念，並請鼓勵學生善用寒假時間好好念書。希望他們在 2 月 21 日至 22 日的複習考有更好的表現。提供這兩次複習考成績供老師們參考：

測驗類別	國文 A 比例	數學 A 比例	英語 A 比例	社會 A 比例	自然 A 比例
第一次複習考	校 20.4% 區 22.4%	校 20.4% 區 23.1%	校 18.6% 區 19.8%	校 13.2% 區 15.5%	校 8.5% 區 13.4%
差距	-2%	-2.7%	-1.2%	-2.3%	-4.9%
第二次複習考	校 13.77% 區 16.83%	校 16.32% 區 19.19%	校 16.19% 區 18.3%	校 15.03% 區 15.7%	校 8.36% 區 13.68%
差距	-3.06%	-2.87%	-2.11%	-0.67%	-5.32%

四、迎戰會考衝 A++ 系列講座：歡迎各科老師踴躍參加，如要參加，請先跟教務處通知，方便登錄研習時數和印製講義。

講座名稱	講師	時間
公民會考衝刺講座— 「岱」你站上公民冠「均」王者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陳岱均老師	1 月 29 日(一) 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國文會考衝刺講座— 「澄」向國文「如」意 A++	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錢澄如老師	1 月 30 日(二)至 1 月 31 日(三) 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歷史會考衝刺講座— 「信甫」老師，帶你成為歷史學霸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何信甫老師	3 月 2 日(六) 上午 8:30 至中午 12:30
地理會考衝刺講座— 「育」見名師，「昶」奪高分	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邱育昶老師	3 月 9 日(六) 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五、112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訪視待改進項目與後續規劃

	待改進項目	宣導及改善措施
1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1. 只有「調課」和「代課」，請老師勿隨意借課。 2. 請副班長要確實記錄調代課情形。 3. 學科配課將不再配給原班教師。 4. 任課老師自行填寫教室日誌，單元內容要寫清楚，【例如】：6-1 部落的意義與重要性
2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1. 請老師依照課表上課。 2. 會請副班長將彈性課程進度夾在教室日誌，請任課老師依據進度上課並填寫授課內容。
3	2-1-4 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能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1. 第二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議請討論會考後課程規劃，並且確實落實，在教室日誌中完整填寫授課內容。
4	2-3-1 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1. 非專長配課老師請務必要參加教學研究會，教務處會協助調課，麻煩提供會議照片

	待改進項目	宣導及改善措施
5	2-1-6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1. 第八節僅能複習課程及檢討考卷，教室日誌請寫清楚複習單元內容以及檢討考卷的內容。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五、雙語教育計畫的推行

(一) 周一 13:30-15:00 和周二 10:20-11:15 有開雙語教育及英語增能課程，歡迎有要拍攝課室英語影片、實施雙語教育語增進英語能力的教師參與。

(二) 各領域請推派至少 1 人參與課室英語影片拍攝。

六、教師公開觀課

非常感謝已經完成公開觀課並繳交觀課資料的老師們，請尚未進行公開觀課的老師以及尚未繳交公開觀課資料的老師，6 月 28 日(五)前將電子檔案寄到黃詩涵主任的信箱:shihantn@gmail.com，也可以直接繳交紙本資料。

七、作業抽查

(一) 作業抽查結果

1. 班級總評和幹部表現優良班級(皆無缺失紀錄)

2. 班級總評待改進班級缺失(缺失紀錄超過三項)

一年級	113
二年級	201、202、204、206、207、209、212
三年級	302、306、309、310、314、315

一年級	106、107、112
二年級	無
三年級	無

3. 作業抽查被記警告人數表

107 班	1 人(3 支警告)	311 班	1 人(9 支)
207 班	1 人	312 班	2 人(2 支；7 支)

(二) 請國文、英文、數學、生物、理化、歷史、地理、公民、彈性課程等 **各科老師確實批改學生作業，並且簽章。**

八、請鼓勵學生寒假多多自主學習及參與學校活動(利用 AI LEAD365 學習、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和母語日活動)，已經有將活動內容及獎勵發給學生，麻煩大家協助宣傳。

參、各組報告

一、教學組

(一) 請導師及指導老師提醒參賽學生在寒假認真準備 3 月 12 日(二)舉辦之英語說故事比賽。

(二) 113 年台南市市長盃語文競賽

1. 時間和地點

日期	地點	項目
113 年 4 月 13 日(六)	三村國小	原住民族語演講和朗讀
113 年 4 月 14 日(日)	新化國小	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

日期	地點	項目
113 年 4 月 20 日(六)	文元國小	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113 年 4 月 21 日(日)	崇明國小	國語演說、英語演說

2. 教學組會依上學年度國語文及英語文競賽得獎名單中派學生代表參加(分一二年級、三年級兩組)，若老師手中尚有覺得表現優良或一年級學生在國小有得獎記錄者，亦可提供名單給教學組，謝謝大家。

(三)112 年 3 月 2 日(六)要舉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請老師提醒有報名參加考試的學生要認真準備，祝大家金榜題名。

二、註冊組

(一)第三次定期考查成績請在段考後三個工作天內繳交，勞煩老師們準時繳交成績，以方便寒假中轉出作業。如有特殊困難，請先洽註冊組。

(二)感謝三年級導師與輔導老師協助各項升學業務，下學期也勞煩輔導老師利用課堂時間進行生涯輔導。預計二月份進行一中科學班與藝才班術科測驗的報名作業，三月份進行高職特招及五專優先免試的報名作業。詳細時程會另行通知。

(三)1 月 17 日(三)各項升學簡章已經公告，詳見本校首頁升學資訊區。

(四)113 學年新生報到日為 3 月 29 日(五)。教育局主持的新生常態編班，會依據小學學力測驗成績，本校不用自辦新生測驗。

(五)112 學年第二學期學費補助調查若還有更正者，請在開學初告知註冊組。午餐補助請洽午餐執秘。

(六)112 學年第一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的補考作業預計安排在 2 月 16 日(五)開學後擇期實施，由於後續註冊組還需要時間轉換成表單型態，請會考考科領域在 1 月 23 日(二)前繳交補考題目給註冊組(word 檔，10 題選擇題，勿用題組題)，信箱是 grades@csjhs.tn.edu.tw。

三、設備組

(一)教學設備如筆電、鑰匙、相機、錄影機等僅供教學使用，請使用完畢時歸還，使用完三日內，請當面交付設備組進行歸還程序(有特殊教學任務，可報備延長借出時間)。欲長期使用設備者可進行財產移交，做為保管人員。

(二)請有借用設備組器材的同仁，請在期末前歸還。

四、資訊組

(一)若有意借用各專科教室或場地、平板的同仁，請先上校網進行預約。

(二)教師平板借用請以班級教學為主，如有特殊情況欲長期借用請洽教務處。

(三)請有借用資訊組器材的同仁，請在期末前歸還，以利財產盤點和器材維護

(四)AILEAD365 線上學習平台連結已放置於校網左側，歡迎同仁使用

★教師帳號：南資信箱@前的帳號 教師密碼：預設 123456(登入後可自行更改)

★學生帳號：

1. 二、三年級帳號：csjhs+學號 7 碼

密碼：身份證後 5 碼

2. 一年級帳號：學號 7 碼

密碼：身份證後 4 碼+生日(月+日)4 碼

業務報告

- 一、感謝各位同仁在本學期對學務處的各项建議及協助。
- 二、感謝各班導師在班務、學生管理及各項活動上的支持與協助。
- 三、各項市府來函宣導公告事項，皆會即時公告於學校網頁，煩請各位老師定期至學校網頁查看相關訊息，以免遺漏重要資訊致權益受損。
- 四、自 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升旗典禮改為週四辦理

生教組

- 一. 依據 112 年 12 月 29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725086 函文主旨：重申勿以影響學生個人財物之措施作為管教方式。並對本校超過 3 日請假期限，需繳交 5 張發票做公益，以督促學生按時完成請假手續之規定，爰請本校檢討改正，教育局將不定期至校訪視，經查未予以改善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因此下學期開始只能取消「捐發票，補請假」這項福利，煩請導師對學生加強宣導，爾後依據本校請假辦法辦理：逾期者，以曠課論。
- 二. 本學期的導護輪值感謝大家的幫忙，特別感謝有些老師願意指導學生交通安全，讓學生知道自己錯在哪裡。
- 三. 感謝導師協助叮嚀每日出缺席及學務日誌的填寫，因為缺曠課的輸入與統計皆仰賴學務日誌，能夠每週每日確實執行，真的很重要！
- 四. 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寒假期間活動安全須知，如學-附件 1 另外，也請協助轉知學生及家長可於校網上觀看：如果”網路上遇到不當內容該怎麼辦”及”資安防護宣導”等內容，已於 1/11 公告。

學生活動組

- 一、感謝一、二年級導師協助學生自治會選舉圓滿完成。
- 二、感謝協助「聖誕社團快閃活動暨靜態展覽」的指導老師們：合唱團—黃玉婷老師；直笛團—何信苡老師；吉他社—陳志榮老師；魔術社—王心辰老師、江仲霖老師；羊毛氈手作社—陳映涵老師；手作編織社團—劉宛青老師；一年級導師及美術老師張育慈協助指導繪製聖誕樹祝福及各處室行政同仁協助讓活動圓滿完成。

- 三、恭喜舞蹈班一、二年級同學參加臺南市學生舞蹈比賽，國中 A 團體乙組民俗舞，榮獲特優，並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感謝尤曼秦老師編舞、黃靜儀、蕭秋雲老師指導、輔導室行政人員的支持鼓勵。
- 四、恭喜舞蹈班一、二年級同學參加臺南市學生舞蹈比賽，國中 A 團體乙組現代舞，榮獲特優，並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感謝方士允老師編舞、黃靜儀、蕭秋雲老師指導、輔導室行政人員的支持鼓勵。
- 五、恭喜二年級舞蹈社團同學參加臺南市學生舞蹈比賽，國中 B 團體丙組現代舞，榮獲特優，並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感謝黃盈嘉老師編舞，感謝導師支持。
- 六、恭喜本校合唱團參加臺南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客家語系，榮獲特優，並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感謝黃玉婷老師的用心指導，及張婉鈞老師協助指導，感謝導師與相關行政人員的支持鼓勵。
- 七、恭喜本校直笛團參加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直笛合奏，榮獲優等。感謝何信苡老師的用心指導，感謝導師與相關行政人員的支持鼓勵。
- 八、寒假期間舞蹈社團練時間如下：
- 113 年 1 月 23-25 日，共三天 9:25-12:00 進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練。
- 九、一、二年級下學期社團開課資訊選填社團 1/12-1/15 以完成社團選填。開課時間如下：
- 二年級：2/16(五)發放選社確認單，2/20(二)開始上課
- 一年級：2/16(五)發放選社確認單，2/22(四)開始上課
- 十、預計開學日(2/16)中午 12：40 舉辦下學期幹部訓練，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準時到集合地點。
- 十一、三年級畢業紀念冊製作預計 2/23(五)進行第一次收稿，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盡量於寒假期間完成製作。
- 十二、已提醒三年級有要申請競賽成績的同學，在寒假期間準備相關獎狀，並自行影印一份待繳交，再麻煩三年級導師協助叮嚀。

一、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推動方案：

- (一)口腔保健:推動健康促進口腔保健議題，請導師鼓勵學生進行餐後潔牙，表現優異者將予以敘獎。
- (二)視力保健:加強學生視力保健觀念，舉辦宣導講座及課程融入。
- (三)健康體位:實施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請健體領域教師協助指導學生填寫健康護照。

二、恭喜本校學生 101 賴姿辰、101 陳昱勳、109 鄭恩琪、206 鄭宜臻參加

「臺南市健康促進學校創意標語設計比賽」榮獲佳作，感謝導師及同仁們推薦學生參賽並協助指導。

三、感謝導師們用心督導班級學生整理校園環境，以及各位同仁對於衛生組和健康中心各項業務的配合與協助，讓上學期排程能順利執行，圓滿落幕。

四、感謝一年級導師協助提醒班級寒假返校打掃事宜，並撥冗到校指導學生，因故無法返校學生須向導師報備請假緣由，可至衛生組登記補掃時段。

五、本學期潔牙敘獎資料已登錄系統，學生可登入多元學習表現系統確認敘獎情形，如有疑義請至衛生組反映。



午餐業務

一、112 學年第二學期用餐人員收費金額：

(一)七、八年級導師、學生與本學期與用餐同仁，午餐收費 3638 元

(二)九年級導師、學生本學期用餐收費 3151 元(畢業典禮 6/15 當日開始停餐，若導師欲於畢業典禮後繼續用餐請洽午餐秘書)。

二、第二學期同仁午餐用餐調查請於群組用 google 表單連結或是掃描以下 QR code 填寫，請在 2/1 前完成填報(如未填寫視同不用餐)，謝謝。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用餐調查表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用餐調查表(導師)



體育組

一、(1)籃球隊榮獲

112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籃球聯賽 國男組冠軍(臺南市四連霸)、

112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籃球聯賽 國女組冠軍(臺南市三連霸)，

感謝陳偉鵬教練、莊名豪教練、邱子瑜教練。

(2)排球隊榮獲

112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排球聯賽 國男組季軍、

112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排球聯賽 國女組冠軍、

2023 年全國永信盃排球錦標賽 國女組不分級全國第七名、

113 年北港媽祖盃排球錦標賽 國女組不分級全國並列第七名，

感謝林文傑教師、金慶儒教師、陳廷維教練。

(3)田徑隊 113 年臺南市中運田徑賽榮獲佳績，

1500 公尺、3000 公尺 第一名

400 公尺、五項全能運動 第二名

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600 公尺混合接力 第三名

臺南市國女組田徑總錦標 第四名

感謝林惠珍教練、莊詠仔教練。

(4)感謝導師們協助 113 年臺南市中運田徑志工招募。

感謝各位師長為體育活動辛勤付出！

二、體適能檢測

112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全年級已檢測完畢，並完成多元學習系統登錄。

三、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班際球賽籃球與排球賽

(一)賽制：二年級排球賽，預計日期：113 年 4 月 01~12 日。

三年級排球賽，預計日期：113 年 5 月 20~24 日。

(1)競賽方法及簡易規則：

二年級排球賽：201~210 班採【雙敗淘汰制】，第一名可與體育班，取五名，進行挑戰賽，勝隊班級為挑戰賽優勝。

(2)每班參加一隊，報名人數不限。

(3)每班分 A、B、C 三組，A 組女生九人下場，B 組男生 6 人下場，C 組混合組 8 人下場（可重複 A、B 組各 2 人，其餘 4 人不限男女）。

(二)賽制：一年級籃球接力上籃賽，預計日期：113 年 4 月 01~12 日。

(1)每班參加一隊。

(2)上半場女生 10 名、下半場不限男女出賽 10 名學生，但下半場女生須是上半場未出賽之女生。若前兩場得分相同，則進行搶 10 分第三場，第三場學生為前兩場各 4 名學生再加上未出賽之學生 2 名，不限男女。

(3)每場比賽時間為 16 分，上下半場各 8 分鐘，下半場交換場地。

(4)比賽開始由第一位同學從底線運球至對方投籃球(只投一球，不論進籃與否)即運球回底線，須通過罰球線方可傳球交下一位同學繼續行。※若發生犯規情形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倒扣一分，依此類推。

(5)比賽賽制 101-112 班採【雙敗淘汰制】，取六名，第一名與體育班，進行挑戰賽，勝隊班級為挑戰賽優勝。

(6)每班安排 2 名同學協助記分。

四、下學期 3 月校園班際暨合作教育盃團體路跑

(一)預計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19、20 日

(二)比賽地點：校園 3 圈(一、二年級)

(三)比賽時程與路線：

1、第一梯-早自修.1 節：二年級(成績採計達標人數 17 人)

2、第二梯-早自修.1 節：一年級(成績採計達標人數 16 人)

3、路線：起點-由輔導室前出發；終點-數學步道

(四)競賽規程與成績採計原則：

1、全班一律下場比賽，採計時賽。(除先天性疾病或當天身體不適者，由導師同意者可不參加)

2、每一個班級皆要跑走(可跑、可走不限)完成該組賽程距離，通過終點計時中止後計算人數，未達規定人數(二年級 17 人、一年級 16 人)不列成績計算，超過規定人數每多一人扣 7 秒。

3、班級需派兩位領跑者於一前一後，前者穿著號碼衣帶隊，後者穿著號碼衣殿後，為班級最後一標兵，其餘同學一律跑在這兩位同學中間(前後者穿著號碼衣可互換)。

4、在跑走的過程中，班級隊伍不可拉長超過檢核點約 50-100M，違規之班級將停下等待後面同學跟上，班級隊伍方得繼續前進。

5、全班依基本出場數跑回終點後才算成績，並以最後一位同學(著號碼衣)跑回的成績為準。

6、比賽進行中未按照規劃路線而回到終點並列入完成人數者，全班成績不予採計。

各級學校 113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寒假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各級學校應利用各種宣導管道，就下列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一、詐騙防制：

(一)寒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二)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三)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例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四)學生在網路上從事各種活動務必提高警覺，小心求證仍為防詐之不二法門，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相關資訊詳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網址 <https://165.npa.gov.tw/#/>)

(五)為提升校園識詐宣導工作，本部已建置「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站」

(<https://reurl.cc/Adx93Q>)，即時更新最新詐騙防制相關訊息，請各校加強宣導運用。



投資詐騙

加Line進行投資 必為詐騙

開名車 住豪宅 吃大餐

封鎖 拒絕加入

別讓錢錢變成別人喜歡的樣子！

ATM解除分期 付款詐騙

遇到以下三種情形就是詐騙

來電顯示 +02、+886

XX銀行

要求操作ATM或網路銀行解除分期設定

假冒商家或銀行客服 要求重複扣款

接獲詐騙別照做 小心錢錢匯出事！

假愛情交友詐騙

別蒐集愛情騙子圖鑑

騙錢怪
關係：假單方：1000
口頭禪：家人生意廣，可以借一些錢周轉嗎？

騙禮物怪
關係：假單方：300
口頭禪：選擇物就可以跟我約會，成交後禮～～

騙投資怪
關係：假單方：1000
口頭禪：跟我一起投資，為了未來幸福打拚！！

常常聽到這些口頭禪？別落入愛情陷阱！

假冒親友詐騙

假冒親友的來電都這樣說 千萬別信！

借我錢！

自稱很久沒聯絡的朋友

自稱不常聯絡的親戚

自稱在外地工作的兒女

假親友真詐騙 遇到陌生電話快掛斷！

遇到詐騙怎麼辦？ 反詐3步驟

1. 冷靜

2. 查證

3. 撥打165

網拍購物 小心有詐！

熱門商品超便宜 私下交易荷包空！

別讓投資詐騙 Line著你！

投資詐騙手法百百種 千萬小心別上當！

ATM 不能解除 分期設定！

「+02」、「+886」開路 要求操作ATM或網路銀行都是詐騙！

二、交通安全：

(一)根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寒假期間學生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二)請學校鼓勵年滿 18 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並善用「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提升防禦駕駛能力，養成安全駕駛習慣。

(三)為維護學生於寒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各校依據本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080A 號令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學校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

(四)請運用交通部交通安全教育守則及本部編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加強宣導：

- 1.自行車、機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駕駛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應依規定配戴合格之安全帽，另為保護學生騎駕自行車之安全，可鼓勵學生於駕騎該車時，配戴自行車安全帽。前開無論駕駛任一交通載具，於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保持輛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 2.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 穿越車道、不滑手機過馬路、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 3.防範無照駕駛違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另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青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提醒學生，在未合法考取駕照前應勿以身試法，鋌而走險，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三、工讀安全：

學生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另雇主若於工讀報到索取個人證件用以填報資料，須注意是否註明該證件僅供投保、報稅或其他雙方約定用途之用。上開秘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

(<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勞動關係/勞動教育專區可供運用。

四、活動安全：

學生於寒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校應提醒學生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並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原則，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戶外活動： 寒假期間從事登山或山野教育活動，皆應審慎作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有充分準備再出發：

- 1.登山者應充分鍛鍊體能，行進間須注意調節呼吸及步伐節奏，確實掌控速度及讀圖定位；活動有專業人力能因應緊急事故的風險評估與危機處置，並熟悉急救與相關醫護藥品等處置方式。
- 2.登山前應充分瞭解登山的潛在風險，擬定詳實的登山計畫書，選擇合適的山域，投保相關保險、查詢天氣、地形、路線路況、鄰近救援與醫護資訊等，請攜帶適合的登山衣著、糧食、飲水、背包、鞋子、手杖及通訊設備等相關裝備，另請注意登山路線有無入山、入園申請之相關規定，登山途中應注意山域或設施相關警告

及標示。從事水域活動例如在游泳池、開放水域游泳或戲水，應注意「防溺水

10 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

1.防溺水 10 招(五不五要):不長時、不疲累、不跳水、不落單、不嬉鬧、要合法、要暖身、要注意、要冷靜、要小心。

2.救溺 5 步: 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1)叫：大聲呼救。

(2)叫：呼叫 119、118、110、112。

(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另有關登山及水域活動安全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校依本部 109 年 8 月 2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124278 號函辦理。寒假期間學校辦理 2 天 1 夜以上之戶外活動，應通報學校相關業管單位，並協助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俾利學校掌握學生戶外活動安全，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



(三) 系科宿營及營隊活動：

- 1.請各級學校於辦理系科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
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
- 2.請各校應依本部 109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是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辦理，視活動期程安排
行前講習，活動手冊並應列明發生性別事件時學校之申訴電話或緊急聯繫方
式，且應於活動手冊貼錄禁止性騷擾之標示，事前預防學生參與此類活動發生
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並定期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
全，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
園。
- 3.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

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提醒學生及家長，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時，應注意契約締結內容，包括業者應負義務、履約責任、學生契約責任及安全與適法等相關事項，以維護學生權益。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注意事項和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可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學生活動專區，搜尋相關資訊。

五、藥物濫用防制：

(一)市面上新興毒品的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並透過各種不同的包裝避人耳目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且多為混合性毒品，請提醒家長及學生加強警戒，避免誤食並危害健康。

(二)新興毒品可能透過通訊軟體販賣、利用短影音 APP 附加 QR 碼提供貨品，請提醒家長留意學生，對於各式通訊軟體上奇怪的暗語及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都要提高警覺，避免學生涉入網路販毒；另注意大麻與「墨西哥鼠尾草」(Salvia divinorum)在臺灣分別列為第二、三級毒品，千萬不要購買、使用，以免涉法（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enc.moe.edu.tw/>）。

(三)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請各級學校提醒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依賴藥物提神，非醫師處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拒絕成癮物質；另提醒學生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或協助物品托帶工作，打工族也應注意出國帶貨、應徵外送員應提高警覺，避免成為販（運）毒工具，守法自律、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隔絕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

(四)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多元學習方案，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

(五)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請學校師長多加留意關心學生情況，另可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以營造「健康校園」。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我)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我)



六、校園及人身安全：

(一)各級學校應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理、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於廁所及相關場/館張貼禁止性騷擾之標示（含申訴電話），各校警衛巡查校園時，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以免發生安全間隙。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定期保持聯繫，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疫情各級警戒狀況下，學校防疫作為規劃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工作指引事項辦理，並提醒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減少或律定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提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二)請學校多利用相關線上課程、家長聯繫函及學校網頁公告等作法，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基於防疫考量，入校時仍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手部衛生。落實門禁管制及依作息時段(含上、放學時段)於校園及周邊實施巡邏，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儘速通報協處，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並提醒學生寒假期間配合學校作息，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避免單獨至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學生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

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三)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校內人員、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跟蹤尾隨，得立即撥打報案電話（**110**）、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請各級學校提醒校外賃居學生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並配合防疫指引事項，避免不必要外出；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四)請各校善用本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0049539** 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電子檔及臺教學（三）字第 **1110054882** 號函檢送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向師生辦理多元方式宣導。公私立大專校院請依本部 **112**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1157 號函發布「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辦理。

七、居住安全：

（一）居家防火、用電安全：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學校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如遇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受困火場，切勿慌張，以及切勿躲在衣廚、浴廁裡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各級學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並應提醒家長有關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應予上鎖，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及逃生避難原則，以及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偵知火災、及早逃生避難，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有關防火常識可參考相關網站如下：

1.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參考並請多加利用「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及「電器火災消防安全診斷表」。

2.另居家用電安全，請至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生活館)網站

(<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參考清潔保養篇、用電安全篇及居家生活篇等用電安全文宣知識。

（二）賃居安全：

- 1.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 2.學校主動關心校外租屋學生，並藉由訪視賃居，特別提醒天冷學生使用電器、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並安裝住警器，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此外，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並運用寄發家長聯繫函，使學生了解自我檢查方法，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3.有關用電安全、火災求生避難、地震保命指南、颱風準備工作。請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教學資源下載防災島探險隊海報。

八、 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 寒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學校於家長聯繫函加強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並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安全上網、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以培養孩子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技能和習慣，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

九、 網路賭博防制： 學校應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外的言行，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學校依據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或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

應，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共同保護莘莘學子，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

十、 犯罪預防：

(一)請學校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 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二)加強寒假期間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因近期兒少遭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且行動載具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的環境情況下，更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行動載具的情況；學校、家長應建立與兒童及少年間的信任，以幫助角色協助兒童及少年建立良好健康上網觀念。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請學校利用各集會時間，加強宣導網路性剝削防制及「黃牛亂象衍生之網路兒少性暴力」相關議題，寒假期間避免兒童及少年無知，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涉性剝削等情形，如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可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s://i.win.org.tw/>，02-2577-

5118) 」 或 「 台 灣 展 翅 協 會 網 路 檢 舉 熱 線 (<http://www.web547.org.tw/web5472010/>)」舉報協助移除影像，同時通報警方與社政單位，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及網路安全使用概念。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有效降低憾事發生機率，以確保兒少權益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並應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及刑法相關規定，提醒學生不拍攝、不分享、不轉傳、不持有同學或他人裸照/私密照，以避免觸犯刑責；如遇兒少性剝削事件之求助資源，包括撥打 110/113、台灣展翅協會 web885 網路諮詢熱線、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學校學務/輔導處室。

(三)遊戲用槍防制： 近年來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未注意安全及正確使用方式易造成傷害，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請學校多加運用集會、學生家長聯繫函、校務會議、親師座談等各種管道及方式實施遊戲用槍安全宣導及融入教學，並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

十一、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

(一)宣導傳染病防治措施

- 1.COVID-19、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秋冬時節正值 COVID-19、流感，以及肺炎鏈球菌、黴漿菌等疾病之流行期，請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勤洗手，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出入人潮擁擠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建議配戴口罩。
- 2.腸胃炎等腸道傳染病：在外用餐應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不生飲、不生食，與他人共食時應使用公筷母匙。
- 3.流行性結膜炎：外出戲水需注意雙手清潔，選擇乾淨戲水場所，並避免以手揉眼、共用毛巾。

(二)避免食品中毒事件

- 1.選擇廠商：校園活動若有訂餐需求，請選擇經評鑑衛生優良之廠商，若訂餐量大，可分流訂購，以確保供餐品質。
- 2.注意保存時間與環境：可請廠商於接近用餐時間送達，並儘速於 2 小時內食用完畢；若未馬上食用，應予以適當保溫，應避免長時間置於細菌快速繁殖之危險溫度帶（70-60℃），且不置於地面、病媒出沒或髒污等地方。
- 3.用餐後若有身體不適，請盡速就醫，並通知學校。

十二、自殺防治：

- (一)寒假前再次宣導正確求助觀念與求助流程，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以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持續追蹤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並適時提供協助，以積極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二)學生住宿、賃居管理單位，針對未返家賃居生、開學未返校之學生建立關懷機制，以儘早提供協助，避免憾事發生。
- (三)提醒家長提高敏感度（可鼓勵家長參閱本部製作「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家長篇」（<https://reurl.cc/7k3opy>）），視需要可聯繫學校協助轉介，或適時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或 1995，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十三、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一)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請學校假期期間對於學生關懷不間斷，持續注意學校學生有無受虐、性侵害、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並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營隊、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導，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學校人員若透過臉書、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亦應立即辦理通報。

(二)各級學校於放寒假前應請導師於班級進行寒期安全宣導，提供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專線，以利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撥打求助。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應立即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請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輪勤，本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37061349，傳真：(04)23302764。

一、自 113 年起，中山館耐震補強工程及敬業樓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均進入工程階段，目前已完成發包的中山館耐震補強工程，將於 1 月 29 日(星期一)起正式施工，預估工期為 8 個月(240 天)，補強工法為採八組既有柱體擴大及新增八道翼牆方式施作，工程預算為 2 仟 2 佰餘萬，後由禾寓營造公司以 1 仟 9 佰餘萬得標，日前已完成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及開工前協調會，研議各項工程中應注意事項，後續如果有任何影響作息或活動之工程訊息，總務處會儘早提出商議並提醒師生注意。新建校舍部份，目前發包文件已完成公開審閱，建築執照亦待建管科審發，取得建照後便可上網招標，本案自完成發包後擇期開始動工，仍依前期規劃，採先建後拆方式進行，新建含拆除預估工期為 665 天，工程預算為 9 仟 4 佰餘萬。

二、**本學期已完成工程及採購**

1、七間組合教室安裝設置(崇學樓前四間+仁愛樓前三間)

崇學東 1-第六辦公室
崇學東 2-社團教室 1
崇學東 3-社團教室 2
崇學東 4-設備存放處
仁愛東 1-員生消費合作社
仁愛東 2-合作社倉儲
仁愛東 3-體育器材室

2、和平三樓舞蹈班術科教室設置

因應原有舞蹈教室受限於中山館補強工程而無法正常使用，先行規劃將使用率較低之和平三樓會議室更改為舞蹈教室，並提送計畫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後續於 10 月完成發包，12 月上旬竣工交付使用。後續會議室將配合設置於新建校舍二樓，音樂教室則設置於樂群二樓，以配合校園整體規劃。

三、寒假期間，總務處依規畫進行各樓棟水塔清洗、校內外樹木修剪、各教室設備及設施修繕及更換。如尚有須修繕但未及處理的部分，煩請各位同仁協助提醒。教室內電燈及吊扇則規劃於 4 月初春假安排清洗。

四、113 年度持續向停管處申請假日開放校園停車，獲得補助經費 48 萬餘，除半數為人事經費外，剩餘款項規劃更換校門入口管制閘門、校門及周邊動線監視設備汰換與擴充，以增加校園行車安全。

- 五、本學期公物維護狀況較去年稍有改善，惟與前幾年相比，仍可見學生常因於走廊上嬉鬧玩耍甚至玩球而造成不必要之毀損破壞，總務處協助檢修時會依照設備損壞原因進行不同程度之索賠機制，但最主要的重點還是希望教育學生愛惜公物並主動通報，以維護整體校園設備環境。
- 六、校門口進出動線經過去年守衛室整修工程整合後，目前機動車輛與腳踏車分流之情況已有大幅改善，感謝各位同仁協助及配合，後續仍會繼續提醒學生及相關用路人，於學生上放學時段，凡機動車輛均請自大門進出，行人則從警衛室前步道出入，上課期間或假日，汽車仍維持行駛於大門，機慢車輛則可從警衛室前步道出入學校，但請同仁於入校時搖下車窗或表明身分，以利守衛人員甄別。
- 七、各位同仁每月底均會收到出納組寄發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的薪資明細，如果有未收到的情形，麻煩請先確認個人信箱容量是否尚有足夠空間，再與總務處出納組千慧組長連繫討論。另，若同仁對於收到的兼、代課或輔導課鐘點費薪資明細或入帳金額有所疑義，建議可洽詢其他行政處室或主要承辦人，出納組係依所收到的報表文件進行出帳，對於同仁授課節數及應發給之金額並無原始資料可參照，未能提供立即覆核之協助。
- 八、有關本校短期代課老師之勞保健保加保原則如下：
考量本校勞保、健保、勞退(下稱勞健退)三項雇主負擔原則如下：
- 1、符合於本校健保加保係以該員每週上課節達到 12 節(含)以上為原則。
 - 2、勞保加保(全月投保)以每週節數達到 6 節以上為全月加保之原則。
 - 3、若不符上述二項的授課節數，則個人加健保部分視為部分工時的短期代課教師，請人員進用單位轉知該師前往第 6 類或工會加保或依附職薪較高的產業公司加保。同理勞保部分亦視同部分工時的代課教師，如社團老師般採當日進出加退保而非採全月投保。
 - 4、本校自 99 年起因控保教師員額，因此造成短期代課老師的勞保人員逐年增加，近兩年出現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資格人員 3%以上的人數未達標準，造成須依法被勞工局要求繳納進用不足額之每月最低薪資於政府基金，謹建議各處室應審視全校員額控管比例下，不宜再擴增勞保對象的師資名額，亦應思考如何兼顧身心障礙進用比例與教師教學專業二者之平衡。
 - 5、為落實勞基法的合法用人法源及依法行政，請各人員進用單位依勞動契約辦理，不應多領少報或是少領多報通報加保事宜，若有不覈實節數加保事實，進用單位須自行負起相應法律責任。
 - 6、每學期開學及寒、暑輔上課前 10 天，請各人員進用單位應以紙本文簽會知總務處承辦加保人員辦理到職加保/離職退保事宜，若未會知辦理加退事宜，亦請用人單位自行負責，謹提醒勞保不可追溯辦理。

7、為釐清及保障受聘雇的代課老師及臨僱人員的權益及勞資工作平權，爾今爾後加保一律掛文簽辦，若有不實通報節數或薪資者，請各人員進用單位自行負責。

九、班級公物維護不易，公部門經費更是有限，常見損壞的公物，課桌椅、遙控器、壁面、電扇、門鎖等，希望全體師生能珍惜愛護；如有損壞情形，可至學校網頁公務專區申報故障待修，或至總務處填寫維修部通報。總務處本學期末已委請各班事務股長進行公物檢核，並安排寒假期間廠商統一修繕。亦請各位同仁可利用各種時間宣導節約能源，並請各班級落實放學或室外課時，確實關閉教室水電、門窗上鎖。

十、感謝各位同仁對總務工作的支持與指教，總務處希望能以熱情及活力使各項業務執行更加順遂，並期待能讓師長們在服務品質及效率效能方面感受到我們的用心，新的一年因為兩大工程緣故，勢必帶來諸多不便，除希望工程平安順利之外，也請同仁們不吝提醒、指導，總務處全體同仁在此先行致謝，並預祝大家新年快樂，好運財運龍擺來！！

臺南市中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輔導室** 業務報告

- 一、感謝同仁們對輔導工作的協助與配合，預祝大家新春愉快，闔家平安。
- 二、寒假期間關懷輔導不間斷，若同仁於寒假期間獲知學生可能發生受虐、性侵害、兒少脆弱家庭等事件，自知悉相關資訊起 **24 小時內**進行關懷 e 起來通報及校安通報(學務處)，每位教育人員皆有通報義務，請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針對通報人員與通報內容，請依法律規定遵守保密原則，麻煩同仁務必留意。

1.通報專線

(1)113 專線

(2)台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 06-2988995

傳真 06-2933416

2.網路通報：兒少脆家事件通報，請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通報平台(<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三、113 年 1 月 29 日輔導室將檢核輔導系統 B 表，麻煩導師務必於 1/26 前完成學生輔導紀錄登打。(※輔導紀錄為導師對學生進行初級輔導之紀錄，提醒您不要只記錄學生擔任何項幹部表現良好)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763621 號函，學生 B(C)卡由導師填寫，**每學期至少記錄一筆輔導紀錄資料**，依《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規定，各校應落實輔導工作評鑑工作，並於期末統一收回、盤點並檢核，**若有草率紀錄或多年漏未填寫等廢弛職務之情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輔導組

- 1、教育局公告：寒假將至，學生較易受校外生活誘因影響，請於假期間務必持續關懷、輔導及追蹤高關懷學生(含二、三級個案及弱勢家庭學生、中輟生及長期缺課生)動態，並提醒學生注意自身安全、定期家訪或電訪，連結網絡資源，與社會局、少年隊、區公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相關網絡單位密切聯繫，以協助關懷學生，若遇依法規需通報事項，應立即進行通報。

同時，請利用家庭聯絡簿、電話、班群網站或 LINE 等多元宣傳管道，落實親師溝通，提醒家長於連假期間務必掌握學生動態，並適切規劃連假期間之活動並注意人身安全，協助學生維持穩定生活作息。

- 2、感謝各位本學期對於輔導組各種業務上的協助，例如：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抽查、國二社區高中職群科參訪、國三第一次志願試選填...等，讓各項業務得以順利進行，萬分感謝。

3、臺南市112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將於1/23-1/26舉辦，若各位國三導師同仁該班有相關選手，可以多給孩子鼓勵，感謝各位。

1/23(週二)電機電子群-基本電子應用，地點：慈幼工商(3人參賽)

1/24(週三)餐旅群-飲料調製，地點：亞洲餐旅(2人參賽)

1/25(週四)餐旅群-餐飲服務，地點：南英商工(1人參賽)

餐旅群-中廚製作，地點：南英商工(6人參賽)

資料組

1、感謝各位同仁們對資料組的支持和協助，本學期業務推行都順利進行。

2、麻煩導師們於 113.01.26 完成線上輔導紀錄，以利 1/29 進行檢核。

【學生輔導資料與紀錄注意事項】

(1)避免情緒化的字眼，請客觀描述事件經過或個案的人格特質。「情緒化字眼」如：是一個令人討厭 / 白目 / 的學生、朽木不可雕也)；亦避免像流水帳般紀錄生活瑣事。

(2)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監護人有權向學校申請閱覽輔導紀錄，原則上，如家長調閱，校方會摘要輔導紀錄後提供家長，唯如透過法律程序調閱，可能須提供原件，建請導師繕寫時留意輔導原理原則。

(3)依法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故輔導紀錄表請妥善保存。

(4)重大事件務必記錄 (如發現學生疑似遭家暴、學生無故曠課)。

【紀錄撰寫特殊情況】

(1)因應少事法修法，18 歲成年後，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請各位老師撰寫輔導紀錄時，避免使用法律刑罰名稱，如偷竊、傷人、教唆...等。

(2)當事人與法定代理人，有調閱、拷貝及要求修改輔導紀錄之權利，請老師撰寫紀錄時務必遵守原則，避免非必要之爭端。

(3)輔導紀錄勿過度紀錄，重大事件簡要紀錄，避免家長調閱時衍生歧視、霸凌、過度專注之觀點。

(4)詳細紀錄可自行撰寫教學觀察日誌保存。

(5)二級輔導紀錄於升學或轉學時**皆不提供**，若非重大因素，勿向前就讀學校要求轉輔導紀錄；如有疑問，建議電話諮詢前就學校級任導師。

3、曾向輔導室借閱書籍、DVD、桌遊及牌卡的老師，請於期末 113.01.19 歸還，謝謝！

4、下學期有學障及情緒障礙鑑定的期程，可轉介至輔導室：

(1)學障鑑定之學生須作轉介前介入及準備其他相關資料。

(2)情障鑑定之學生需先與家長取得共識並有導師初級輔導，再轉介輔導室有六次以上的輔導晤談記錄及相關鑑定文件等。

5、國三有特殊需求學生導師請留意，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的重要時程如下：

高級中等學校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起公告於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至 1 月 16 日(星期二)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一)
5	報名資料送件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至 3 月 5 日(星期二)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晤談作業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前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7	公告安置結果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8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9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10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
11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7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2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餘額安置資料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餘額安置委員會議審議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前
14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15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前
16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 一、 有申請進修之教師，請於113年2月23日(五)前將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
- 二、 113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請同仁於113年11月30日前，依計畫格式內容檢附相關資料辦理。

- 一、113 年度員工自強活動經費係以核定編制員額人數 * 1,000 元為預算數，由學校業務權責單位於辦理文康相關活動時，在總額度內統籌支用，非屬個人經費。
- 二、出差旅費請透過線上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出差旅費申請(列印)。教育訓練、研習、講習及說明會等出差，依市府現行規定尚無雜費可申請，只能申請交通費。
- 三、出差人員採駕駛汽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故交通費申請可先行參考下列網頁計算及列印-大台南公車-公共汽車轉乘查詢。

使用方式：於網頁輸入起點-中山國中, 迄點-目的地, 查詢出單程之公車票價後，點選方案列印，將票價查詢結果併同差旅費申請單送審。

若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資比照者，現行學校採每公里上限 3.25 元計算後核實報支(請列印 google 地圖供參)。

<https://2384.tainan.gov.tw/NewTNBusWeb/TransferTransport.aspx>